

热点指南

新法速递

民法典设立“好人条款”鼓励助人为乐

■ 潘家永

一段时期以来,救助摔倒老人反被讹的消息屡见报端,面对“扶不扶”的问题,许多人犯起了难。为了鼓励大家助人为乐、互帮互助,弘扬社会风气,为做好事者“撑腰”,民法典设立了诸多“好人条款”。

见义勇为致助人损害,不用赔

小马外出锻炼途中,看到一男子拽着一女子向偏僻处走去,并不断实施猥亵行为,女子大声哭喊、呼救。小马意识到事件的严重性,即上前制止。双方由此扭打起来,小马挥拳向该男子打去,不料男子躲闪过去,小马因收不住脚步而撞向女子,该女子跌倒在地小腿骨折。

如果该女子索赔,小马应当赔偿吗?

说法

小马依法不承担赔偿责任。

民法典第184条规定:“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紧急救助的构成要件包括:一是救助人自愿,而且救助人无法定或约定的救助义务;二是须情势紧迫;三是救助人是为了防止受助人损失的扩大或加重;四是只限于造成受助人受损害。

本案中,小路路遇色狼猥亵、强暴女子,在女子人身权利面临侵害的紧急情况下出手相救,符合上述规定。因此,尽管小马相助时造成了该女子受伤,也无需担责。

做好事自己受损,可以要求补偿

一天下午,胡先生在河边钓鱼时,发现不远处有两三个孩子在岸边戏水。正当胡某担心之际,突然一男孩摔到了河里,胡某赶忙下水施救,但不料被河里的粗树枝划伤。好在经过河边的人听到呼喊,与胡某合力将孩子救上岸,并一起将孩子送往医院。

胡某因被树枝划伤脸部,就医治疗共计花费2000元。胡某向赶来的被救孩子父母索要2000元治疗费,却遭到拒绝,胡某将孩子家长诉至法院。那么,胡某可以得到赔偿吗?

说法

胡某有权要求被救男孩家长予以补偿。

民法典第183条规定:“因保护他人民事权益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受益人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没有侵权人、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民事责任,受害人请求补偿的,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应当指出的是,补偿与赔偿不同。赔偿一般是填平原则,即损失多少赔偿多少,而补偿仅是实际损失中的一部分。

本案中,胡某只能要求受益人(孩子的父母)给予适当的补偿,而不能要求赔偿。因此,应当由法院根据胡某的受损情况和受益人的受益情况等因素,确定补偿的数额。

好意同乘造成损害,无需全额赔偿

纪某与吴某是同事,同住一个小区。一个周日上午,纪某开车到超市购物时巧遇吴

某,吴某希望能顺路捎他回家,纪某答应得很干脆。没想到,纪某在驾驶途中与一辆货运车发生碰撞,导致吴某身上两处骨折,住院和在家休养数月。

交警认定纪某违规变道,对此次事故承担主要责任,吴某无责任。吴某觉得纪某应该赔偿其全部损失,包括医疗费、误工费、伤残赔偿金等各项损失共7万元,并诉至法院。

面对吴某的起诉,纪某深感委屈。那么,纪某应当全额赔偿吗?

说法

纪某不用全额赔偿。

民法典第1217条规定:“非营运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无偿搭乘人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应当减轻其赔偿责任,但是机动车使用人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从而确立了好人同乘规则。

对该规则应从以下几方面把握:一是只适用于非营运机动车;二是仅限于无偿搭乘;三是只限于机动车一方存在责任的情况,即造成搭乘人损害的事故是由机动车一方造成的;四是不包括机动车使用人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形;五是只减轻而不能免除机动车一方的责任。

对本案的处理,法院一般会根据具体案情,判决纪某一方承担70%左右的赔偿责任,吴某自行承担30%左右的损失。

做好事产生的利益,公平分配

徐女士退休后养了两只宠物狗。一天,

徐女士遛狗时发现小区草丛里有一只泰迪犬,猜测应该是自己走失的,于是就先将其抱回家,接下来四处打听谁家丢的,可一直没消息。

没过多久,泰迪犬和徐女士家的狗配了种。两个月后,泰迪犬产下了4只小狗崽。谁知,这时艾某找上门,在出示养狗证以及手机里她和泰迪犬的照片后,要求将泰迪犬和4只小狗崽一起领走。这下徐女士急了,认为艾某不可以带走4只小狗崽。双方争执不下,诉至法院。那么,4只小狗崽究竟归谁所有?

说法

该案涉及天然孳息归属和无因管理制度。民法典第321条规定:“天然孳息,由所有权人取得;既有所有权人又有用益物权人的,由用益物权人取得。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第979条第一款规定:“管理人没有法定的或者约定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而管理他人事务的,可以请求受益人偿还因管理事务而支出的必要费用。”

本案中,4只小狗崽是双方的狗所有的后代,属于天然孳息,应当为徐女士和艾某共同共有。对共有财产的分割有约定依约定,无约定时则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由双方进行协商、合理分割。所以艾某不能将4只小狗崽全部带走。另外,徐女士有权要求对方支付收留泰迪犬期间的饲养费、管理费等费用。

(作者系安徽警官职业学院教授、兼职律师)

法律讲堂

明星诈捐,法律怎么看

■ 秦鹏博

近日,某歌手诈捐事件登上微博热搜。某说唱歌手捐款100元,却说自己捐了1.8万,并把回单改成1.8万发微博。但是很快就有火眼金睛的网友发现图片是P过的,该歌手也在粉丝群中承认造假,并承认实际捐款100元。此次捐款造假事件影响恶劣,歌手也退出了正在录制中的综艺节目。

慈善不是明星炒作的手段,从法律角度如何看待诈捐问题?

公益捐款是一种不可撤销的赠与行为

捐款是一种赠与行为,赠与人与受赠人之间成立赠与合同法律关系。赠与合同就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

民法典第658条第一款规定了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但第二款明确了,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或者依法不得撤销的具有救灾、扶贫、助残等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不适用前款规定。

常见的诈捐一般出现在两种捐赠方式中,一是捐赠人通过媒体等公开方式承诺捐赠的,二是捐赠人签订协议的。这两种情形下,由于捐赠的财物没有现实交付,极易产生“纸面捐款”。

遭遇“诈捐”,受赠人有权请求支付

“诈捐”是指在公益捐赠场合承诺捐赠而不履行,在这个过程中捐赠人已经获得了名誉,却不履行捐赠义务。此时,捐赠人与受赠人之间形成了债权债务关系,受赠人可以请求交付。

民法典第660条规定,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或者依法不得撤销的具有救灾、扶贫、助残等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赠与人不交付赠与财产的,受赠人可以请求交付。依据上述规定,应当交付的赠与财产因赠与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毁损、灭失的,赠与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016年9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41条规定,捐赠人应当按照捐赠协议履行捐赠义务。捐赠人违反捐赠协议逾期未交付捐赠财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的,慈善组织或者其他接受捐赠的人可以要求交付;捐赠人拒不交付的,慈善组织和其他接受捐赠的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或者提起诉讼:

(一)捐赠人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公开承诺捐赠的。

(二)捐赠财产用于本法第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慈善活动,并签订书面捐赠协议的。

捐赠人公开承诺捐赠或者签订书面捐赠协议后经济状况显著恶化,严重影响其生产经营或者家庭生活的,经向公开承诺捐赠地或者书面捐赠协议签订地的民政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开说明情况后,可以不再履行捐赠义务。

因此,明星们在公开场合承诺捐款,甚至签订了捐赠协议的,受赠人可以要求明星履行赠与合同,交付赠与的财产。

开篇提到的说唱歌手把捐少说成捐多,向公众撒谎的行为,虽然没有受到法律上的惩罚,但网友说他已经“社会性死亡”了。

骗取他人财物后“诈捐”,构成诈骗罪

还有一种“诈捐”,是电信诈骗的常用伎

俩,即冒充慈善机构、公益组织等骗取他人财物,将会构成诈骗罪。

2019年7月,魏某、周某招揽、组织多人,在微信上冒充“山村支教的女老师”并配以女性头像,添加被害人微信后通过聊天、发“支教照片”等方式取得被害人信任,后虚构“给山区儿童过生日”“帮山区儿童购买学习、生活用品”等理由,诱使被害人以“捐款”“资助”等名义进行转账,骗取被害人财物10余万元。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电信网络技术手段,骗取他人财物,诈骗数额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且构成共同犯罪。最终,法院以诈骗罪判处魏某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分别判处其他被告人三年至二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相应罚金。

赠人玫瑰,手有余香。帮助他人是一件美好的事情,明星“诺而不捐”,会损害自身形象,且依照法律规定,受赠人有权要求支付。而对于冒充公益组织“募而不捐”的,则可能构成诈骗罪,受到法律的制裁。

以案说法

“医美”出事故,该如何维权?

■ 胡美青

俗话说,爱美之心,人皆有之。小玲在网上看了一家医疗美容机构的广告后十分心动,咨询后先后做了双眼皮切开会、鼻部及胸部微整手术。

小玲没想到,术后自己不仅没有如愿变美,右侧眼睑还出现了下垂,左侧眼角赘皮严重。复诊后,美容机构建议小玲进行二次手术,术后小玲眼部、鼻部及胸部又出现不同程度的不适。

小玲到医院进行检查,诊断为因脂肪填充后遗症所致双乳腺结构紊乱,双乳多发结节囊肿。小玲认为,由于医疗机构操作失败,给自己留下了严重的后遗症,侵犯了自己的合法权益,打算到法院起诉。

问题一:小玲与医疗美容机构未签订书面合同,可以起诉吗?

民法典第469条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小玲与医疗美容机构虽然没有签署书面服务合同,但小玲实际交纳了医疗服务费用,美容机构提供了医疗美容服务,双方形成了事实上的服务合同关系。因此,双方

因合同关系引发争议时,小玲可以以服务合同纠纷为由提起诉讼。如果小玲有证据证明医疗美容机构实施了侵权行为,也可以选择以侵权责任纠纷为由提起诉讼。

法官提醒

近年来,医疗美容纠纷频频发生,消费者在进行医疗美容之前应注意医美机构资质。我国法律法规规定,美容医疗机构应当依法经过审批和登记注册,有明确的医疗美容诊疗服务范围。在此提醒广大消费者,在选择医疗服务机构时,要核查其是否具备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美容医疗机构《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核实计划实施的医美项目是否包含在其诊疗服务范围内。

此外,在一些案件中,美容医疗机构从业人员不具备相应从业资质,未遵守医疗美容技术操作规程依法操作,消费者在医疗美容过程中也应注意核查医美执业人员的资格。

问题二:医疗美容机构是否需要对小玲承担赔偿责任?

民法典第1218条规定,患者在诊疗活

动中受到损害,医疗机构或者其他医务人员有过错的,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

小玲主张医疗美容机构的诊疗行为侵害了自己的权益,要求医疗美容机构承担民事责任必须满足以下条件:一是小玲受到损害;二是小玲所受的损害与医疗美容行为之间存在因果关系;三是医疗美容机构在实施医疗行为时存在过错,比如有操作不当行为等。关于如何判断医疗美容机构的行为是否有过错,所受损害与医疗美容机构的诊疗行为是否有因果关系等,可以通过司法鉴定程序进行确定。

法官提醒

在很多医疗美容纠纷中,部分消费者因诉讼阶段未能就医美机构存在过错、损失与行为之间存在因果关系等问题进行充分有效的举证,诉讼请求往往得不到法院支持。在此提醒消费者,应与医疗美容机构签订书面合同,就医疗美容服务权利义务关系进行明确约定。在接受服务过程中,及时索取并保存好医疗费票据、就诊病历、诊断证明等能证明双方存在医疗服务关系的证据,以便日后作为维权的依据。

问题三:假如美容机构构成侵权,小玲可以要求哪些赔偿?

民法典第1179条规定,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辅助器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据此,小玲可以根据自己遭受损害的实际情况依法主张医疗美容机构赔偿医疗费、护理费、误工费等。

法官提醒

在此提醒消费者,在进行医疗美容时,应注意事前须知事项。在一些案件中,部分医疗机构手术告知事项不清或没有告知,有的消费者对诊疗事项未进行充分了解,最终引发纠纷。在进行医疗美容前,消费者或家属应当对治疗的适应症、禁忌症、医疗风险和注意事项等认真了解,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接受治疗。此外,未成年人进行医疗美容时,应当由监护人签字同意。

(作者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法官)

这些法律法规八月『上新』,事关你的生活

■ 新华社记者 白阳

8月如约而至,又一批事关民生的法律法规“上新”了。一系列保障军人权益的新规将发挥效力,“刷脸”技术滥用的问题将被规制,电动车“上楼”现象将受到处罚……哪一条你最关心?

进一步完善军人权益保障

8月1日是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节,一批与军人军属权益相关的新规开始施行。

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从工资、住房、医疗、保险、休假探亲、教育培训、随军落户等方面,规定军人享有的基本待遇;完善军人抚恤优待制度,对烈士褒扬、死亡抚恤、伤残抚恤政策,以及军人军属和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遗属在就业安置、子女教育、帮扶援助、司法服务等方面的优待作出规定。

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和财政部的安排,8月1日起,伤残人员(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残疾抚恤金、“三属”(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三红”(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等人员生活补助,按平均10%的幅度继续提高,在乡老复员军人的生活补助标准在现行基础上每人每月提高200元。

此外,8月1日起施行的《军队群众工作规定》,对协调地方支持部队练兵备战、组织拥军支前、落实拥军优属政策、开展双拥模范创建活动的体制机制等作出完善。

经营场所擅自采集人脸信息属于侵权

随着人脸识别技术的广泛应用,与之而来的纠纷也越来越多。8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法新司法解释,对经营场所滥用人脸识别技术等问题做出规制。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个人信息相关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在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使用人脸识别技术进行人脸验证、辨识或者分析,属于侵害自然人人格权益的行为。

针对一些小区物业强制业主“刷脸”的问题,司法解释明确,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建筑物管理人以人脸识别作为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出入物业服务区域的唯一验证方式,不同意的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请求其提供其他合理验证方式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消防新规禁止电瓶车“上楼”

近年来,多地发生电动车“上楼”引发火灾的事故,令人触目惊心。8月1日起施行的《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对电动车“进楼”问题作出规定。

规定明确,禁止在高层民用建筑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鼓励在高层住宅小区内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存放和充电的场所。

违反上述规定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增值税、消费税与附加税费申报表整合

纳税人注意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的新规定,8月1日起,纳税人在申报增值税、消费税时,应一并完成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附加税费的申报。

此次整合是将《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增值税预缴税款表》《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分别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申报表》整合,启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及其附列资料和《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

申报表整合将实现增值税、消费税和附加税费信息共用,提高申报效率;有利于确保申报质量和优惠政策及时落实到位,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

猪肉安全监管更严格

将于8月1日起施行新修订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旨在进一步加强生猪屠宰的全流程监管,更有效保障“舌尖上的安全”。

条例要求,生猪屠宰厂应依法查验生猪检疫证明等信息,如实记录生猪的来源、数量、供货者名称和联系方式等内容,确保生猪来源可追溯。在屠宰过程中,肉品品质检验应当与生猪屠宰同步进行,并如实记录检验结果,确保屠宰过程可控。生猪屠宰厂要如实记录出厂生猪产品的名称、规格、检疫证明号等内容,确保生猪产品去向可查。

条例明确,生猪屠宰厂应及时履行报告、召回等义务,对召回的生猪产品采取无害化处理等措施,确保问题产品不流入市场。